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許月卿

被 告 王仁鴻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制字第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月卿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許月卿因被告王仁鴻犯詐欺等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2刑保字第55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王仁鴻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0萬元，由具保人許月卿於民國113年4月16日如數繳納後，已將被告交保在案。嗣被告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04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，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

地檢署)檢察官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代為執行，其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傳喚被告，惟以所知之被告住所傳喚無著，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命警依址前往被告住所執行拘提，亦未有所獲，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命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執行，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有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(繳納保證金通知單)、國庫存款收款書(存單號碼：113刑保字第55號)、上開案件刑事判決、新竹地檢署113年7月19日函(代為執行函)、臺北地檢署113年10月4日函(無法代為執行函)所附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626號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113年7月29日函(命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)暨送達證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3年9月23日函、113年度執助字第1626拘票及警員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又被告及具保人目前均未在監在押，亦有被告及具保人之在監在押記錄表附卷可按，是被告逃匿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瑩芳